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及于2026年6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网(www.hkex.com.hk)披露了《累计新增诉讼情况》。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将截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12个月发生的新增诉讼及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及仲裁情况

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债务逾期、合同履行纠纷等原因,新增涉诉案件共计56件,公司全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应诉,前述案件累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79,288.70万元,其中,已判决案件5件,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17.13万元;未判决案件51件,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79,171.57万元。

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案件共两件:湖北长江(黄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所持湖北长江晨鸣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转让相关合同纠纷向黄冈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2,6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就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纠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38,747.0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项案件未开庭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诉讼现阶段暂未推进强制执行相关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通过沟通谈判、积极应诉、与债权人达成和解等方式妥善推进解决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当前公司各生产基地稳定运行,生产经营态势持续向好。公司将继续深化降本增效精细化管控实施方案,优化产品结构,深耕市场拓展,多措并举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稳妥处置涉诉事项,推动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